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56,532	2,067,544
銷售成本		<u>(2,183,954)</u>	<u>(1,926,583)</u>
毛利		172,578	140,9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555	(78,44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2,300)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撥回		4,300	–
商譽減值		(20,134)	(29,31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80)	(120,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328,542)
銷售及代理成本		(156,604)	(177,999)
行政費用		<u>(48,370)</u>	<u>(70,792)</u>
經營虧損	7	(44,255)	(666,565)
融資成本	8	<u>(39,495)</u>	<u>(65,2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750)	(731,7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5,737)</u>	<u>14,482</u>
本年度虧損		<u>(89,487)</u>	<u>(717,317)</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9,591	(18,677)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61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於年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u>(86,809)</u>	<u>66,210</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47,218)</u>	<u>48,15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6,705)</u>	<u>(669,16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1,710)	(718,179)
非控股權益	<u>2,223</u>	<u>862</u>
	<u>(89,487)</u>	<u>(717,31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019)	(670,004)
非控股權益	<u>2,314</u>	<u>837</u>
	<u>(136,705)</u>	<u>(669,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u>(0.14) 港元</u>	<u>(1.31) 港元</u>
攤薄	10 <u>(0.14) 港元</u>	<u>(1.31)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4,404	526,025
投資物業		295,918	323,239
商譽		36,125	53,883
其他無形資產		4,186	5,8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77,443	209,168
遞延稅項資產		—	2,045
		<u>1,088,076</u>	<u>1,120,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4,666	556,896
應收貿易款項	11	17,649	32,013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12	59,74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3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2,606	2,258
已抵押存款		23,864	31,2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5,533	105,496
		578,730	787,6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5,080	3,816
合約負債		35,796	25,93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081	127,5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288	—
借貸		396,240	526,751
租賃負債		51,624	38,645
		<u>590,109</u>	<u>722,6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379)</u>	<u>64,9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6,697</u>	<u>1,185,165</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56	–
租賃負債	160,742	214,890
	<u>163,598</u>	<u>214,890</u>
資產淨值	<u>913,099</u>	<u>970,275</u>
權益		
股本	21,612	15,008
儲備	884,915	951,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6,527	966,017
非控股權益	<u>6,572</u>	<u>4,258</u>
權益總額	<u>913,099</u>	<u>970,2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謹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89,487,000港元，且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379,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有約396,240,000港元之借貸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149,397,000港元。此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恰當性時，董事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項下借貸總額為396,24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167,127,000港元。其中，來自中國一家銀行之短期貸款約為153,4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00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一家中國銀行所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的三年期循環融資，該融資以多筆十二個月短期貸款形式提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約為153,4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000,000元）。該項人民幣135,000,000元的循環融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計劃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時透過訂立新借貸全數動用該項循環融資。

董事會認為，憑藉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需求。

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上述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目前計劃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項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二零二七年
	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在待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原先稱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作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惟應用該新準則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在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示，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初步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 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 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家品及保健產品。
- (iii) 物業管理及其他— 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以及投資電影。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二零二六年

	汽車分銷 千港元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31,791	162,573	62,168	2,356,5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4,174	12,585	(52,097)	4,662
	<u>2,175,965</u>	<u>175,158</u>	<u>10,071</u>	<u>2,361,194</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6,044</u>	<u>(18,551)</u>	<u>(27,456)</u>	<u>(19,963)</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44)	(3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526)	(7,137)	(50)	(29,713)
未分配				(5,286)
				<u>(34,999)</u>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44,180)	(44,180)
電影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212	212
存貨撇減	(901)	(65,125)	-	(66,026)
撥回存貨撇減	1,874	46,318	-	48,192
商譽減值	-	-	(20,134)	(20,13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1,580)	(1,580)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				
利息減值撥回	-	-	4,300	4,300
	<u>845,597</u>	<u>117,387</u>	<u>372,905</u>	<u>1,335,889</u>
可報告分部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77,443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9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067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
— 非金融資產				120,898
綜合總資產				<u>1,666,806</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50,174	402	-	50,576
未分配				9
				<u>50,58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76,095	59,734	215,313	351,142
借貸				396,240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
— 非金融負債				6,325
綜合總負債				<u>753,707</u>

二零二五年

	汽車分銷 千港元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24,766	276,186	66,592	2,067,5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0,079	3,487	(101,261)	(37,695)
	<u>1,784,845</u>	<u>279,673</u>	<u>(34,669)</u>	<u>2,029,849</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81,912)</u>	<u>(65,396)</u>	<u>(210,278)</u>	<u>(557,586)</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5,698)	(5,6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456)	(10,416)	(13)	(35,885)
未分配				(10,601)
				<u>(46,486)</u>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35,357)	(35,357)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	–	(37,516)	(37,516)
存貨撇減	(1,874)	(52,333)	–	(54,207)
撥回存貨撇減	6,676	2,373	–	9,049
商譽減值	–	–	(29,318)	(29,31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2,300)	(2,3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120,126)	(120,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28,542)	–	–	(328,542)
可報告分部資產	825,027	261,398	433,468	1,519,89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09,168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9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19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
– 非金融資產				165,305
綜合總資產				<u>1,907,834</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9,576	161	–	9,737
未分配				14
				<u>9,75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8,430	33,614	210,980	403,024
借貸				526,751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7,020
– 非金融負債				764
綜合總負債				<u>937,559</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19,963)	(557,586)
銀行利息收入	132	656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61	(41,410)
未分配公司費用	(25,185)	(68,225)
融資成本	(39,495)	(65,234)
	<u>(83,750)</u>	<u>(731,79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3,750)</u>	<u>(731,799)</u>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概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僅源自中國及香港，以及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所在地為中國及香港（均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其他業務主要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之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於時間點確認</i>		
汽車銷售	2,035,784	1,644,673
其他商品銷售	162,573	276,186
<i>隨時間確認</i>		
提供售後服務	96,007	80,093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15	3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2,294,679</u>	<u>2,000,991</u>
其他收益來源：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u>61,853</u>	<u>66,553</u>
合計	<u>2,356,532</u>	<u>2,067,54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拆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i>汽車分銷分部</i>		
汽車銷售	2,035,784	1,644,673
提供售後服務	96,007	80,093
	<u>2,131,791</u>	<u>1,724,766</u>
<i>非汽車分銷分部</i>		
其他商品銷售	162,573	276,186
<i>其他分部</i>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15	39
	<u>315</u>	<u>3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u>2,294,679</u></u>	<u><u>2,000,991</u></u>

於兩個財政期間，全部客戶合約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合約項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2	6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44,180)	(35,357)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212	(37,5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1	1,380
銷售二手汽車之收益	902	677
租賃修訂收益	37,133	-
政府補助（附註a）	2,573	339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虧損（附註b）	-	(19,125)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2,467	6,136
保險經紀收入	2,500	1,5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15)
其他	3,645	2,855
	<u>3,645</u>	<u>2,855</u>
	<u><u>5,555</u></u>	<u><u>(78,449)</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年內北京刺激消費的補貼。相關中國地方政府對該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用途變更及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基於評估，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重估虧損19,125,000港元。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4	5,69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70	1,85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包括	2,183,954	1,917,608
— 存貨撇減	66,026	54,207
— 撥回存貨撇減	(48,192)	(9,0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4,999	46,486
匯兌淨差額	9,294	632
僱員福利開支	56,156	57,745
租賃負債利息	17,831	19,9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2,300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撥回	(4,300)	—
商譽減值	20,134	29,31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80	120,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328,542
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	653	36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之租賃款項	—	1,2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15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598	16,852
其他貸款利息	14,066	28,466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17,831	19,916
	<u>39,495</u>	<u>65,234</u>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五年: 16.5%) 計算, 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可應用兩級稅率之合資格實體, 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 計算, 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繳納所得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一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860	1,0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179
本年度稅項總額	886	1,246
遞延稅項	4,851	(15,728)
所得稅開支 / (抵免)	5,737	(14,482)

10. 每股虧損

根據年度虧損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1,710)	(718,179)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5,740,784	549,582,78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股份之紅利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因此, 兩個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相等。

11.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租戶租金以及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客戶貨款或貨到付款，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訂明的信貸期則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就應收租金而言，租戶一般須預付一至六個月的租金。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未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並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82	25,630
31至120日	2,497	2,676
121至365日	5,129	556
超過365日	2,541	3,151
	<u>17,649</u>	<u>32,013</u>

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24	3,515
31至60日	3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53	301
	<u>5,080</u>	<u>3,816</u>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年度，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代理之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724,800,000港元增加約23.6%至約2,131,800,000港元。在各品牌中，賓利之銷售額有所下降，於本財政年度約為728,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778,000,000港元減少約6.4%。所售出之賓利汽車總數為238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251輛減少約5.2%。

本財政年度內售出136輛勞斯萊斯，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91輛增加約49.5%。該品牌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總額錄得增長，達約944,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約568,800,000港元增加約66.1%。

於本財政年度，蘭博基尼之銷售總額有所增長，約為362,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約297,900,000港元增加約21.8%。所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為80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81輛減少約1.2%。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汽車之整體毛利增長約110.6%，乃由於本財政年度內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於本財政年度，售後服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9.9%。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5.3%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23.2%。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年度，非汽車分銷分部之銷售有所下滑，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76,200,000港元減少約41.1%至約162,6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6.4%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約7.1%。

於本財政年度，此分部（包括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以及家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其他

於回顧財政年度，其他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由上一財政年度約66,600,000港元減少約6.6%至約62,200,000港元，乃若干租戶之租金下調所致。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業務方面，本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收益。就收回投資本金及相關回報而針對電影製片商開展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由於消費市道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故其他投資電影之發行時間表亦進一步延遲。

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之股份作為長期投資，旨在達致資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Bang & Olufsen為一個豪華音響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於一九二五年在丹麥Struer創立，兩位創辦人之熱誠及遠見仍是該公司成功的基石。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7,000,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450,000股）B&O股份，佔B&O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5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3%）。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09,200,000港元減少約15.2%至約177,400,000港元，主要是股價下跌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B&O之股價下跌至每股8.67丹麥克朗（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3.76丹麥克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約37.0%。

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177,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2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0.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

前景

儘管本集團收益較去年有所增長，經營虧損亦大幅收窄，惟本集團仍處於虧損狀態。管理層將在來年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展望未來，儘管目前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繼續在中國奢侈品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356,5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2,067,500,000港元增加約14.0%，主要得益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勞斯萊斯銷量顯著上升。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汽車銷售額約為2,036,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644,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來源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2,035,784	86.4%	1,644,673	79.5%	391,111	23.8%
提供售後服務	96,007	4.1%	80,093	3.9%	15,914	19.9%
小計	2,131,791	90.5%	1,724,766	83.4%	407,025	23.6%
非汽車分銷分部	162,573	6.9%	276,186	13.4%	(113,613)	(41.1)%
其他	62,168	2.6%	66,592	3.2%	(4,424)	(6.6)%
總計	<u>2,356,532</u>	100.0%	<u>2,067,544</u>	100%	<u>288,988</u>	14.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22.4%至約17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由6.8%上升至7.3%。

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銷售之毛利率上升，尤其是勞斯萊斯，該品牌於本財政年度貢獻汽車銷售毛利之72.6%。於本財政年度，汽車銷售之毛利增加約40,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78,4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源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以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及租賃修訂收益。

商譽減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20,100,000港元，該減值與物業管理服務有關（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8,500,000港元）。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進行之業務估值，透過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業務估值乃由華坊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有關預測乃基於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的經正式批准預算；而預算並無涵蓋之期間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屆滿前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則以外推法得出。用於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對現金產生單位餘下可使用年內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173,3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金額194,100,000港元，此乃由於分租項目之餘下租期隨時間流逝而逐漸縮短，導致收入法下未來現金流量隨餘下租期縮減而減少。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各類別，以確保各資產類別之賬面金額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173,300,000港元）與其使用價值（104,50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已對照商譽之賬面金額確認減值虧損約20,100,000港元，匯兌差額為700,000港元；除商譽外，並無其他類別的資產出現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258,400,000港元，高於其賬面金額213,200,000港元，此乃由於出租面積增加及物業租金收入流有所改善。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且本集團不可撥回上一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汽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1,019,600,000港元，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810,500,000港元）與其使用價值（1,019,60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1,348,100,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採用基於獲批准之五年期預算編製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15.8%之稅前貼現率並計入2.5%之長期增長率；而預算並無涵蓋之期間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屆滿前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則以外推法得出。因此，就汽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28,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採用根據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之獲正式批准預算編製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6.5%之稅前貼現率並計及2.5%之長期增長率，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汽車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預算並無涵蓋之期間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屆滿前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則以外推法得出。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724,200,000港元，高於其賬面金額723,200,000港元，原因為年內三個品牌於車型換代所面臨的挑戰預期將逐漸緩解，從而帶動市場反應及需求回升。基於上述評估，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為就電影版權作出之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為就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作出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港元為就電影版權作出之減值虧損，28,100,000港元為就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作出之減值虧損）。

鑑於其他物業管理合約所涉物業的租賃情況不理想，執行相關物業合約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之賬面金額確認減值虧損約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收益大幅下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華坊進行之估值，根據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設定3%之收益增長率），對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3.4%之稅前貼現率，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可收回金額為1,800,000港元（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29,9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照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確認減值虧損28,100,000港元。

銷售及代理成本

銷售及代理成本由約178,000,000港元減少約12.0%至約156,600,000港元，主要源於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約70,800,000港元減少約31.7%至約4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訴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約65,200,000港元減少約39.5%至本財政年度約39,500,000港元，乃源於本財政年度內用於購買汽車存貨之借貸減少，以及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66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7,800,000港元），主要以約913,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0,3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75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7,6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丹麥克朗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股份認購所得現金款項、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以及購買B&O股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57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5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並於本財政年度出售賬面淨額約3,9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額：約13,6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295,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2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公允值有所下跌。

商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3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00,000港元）。商譽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產生之物業管理服務商譽減值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39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800,000港元減少約24.8%。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借貸減少主要是源於本財政年度償還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約43.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3%）。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900,000港元減少約43.5%至約314,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佔本集團存貨約82.7%之汽車存貨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48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300,000港元）、約42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9,200,000港元）、約8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800,000港元）、約2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200,000港元）及約20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0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9名）僱員。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7,7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退休基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

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兩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4,879,418股股份（「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4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產生之訴訟開支	8.0	-	-	-
可能投資	25.4	12.6	12.6	-
一般營運資金	13.0	-	-	-
	46.4	12.6	12.6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兩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40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3,800,301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8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產生之訴訟開支	10.0	4.4	5.6
可能投資	16.8	16.8	-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
	36.8	31.2	5.6

分配用於支付「所產生之訴訟開支」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四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38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2,560,361股股份（「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
	二零二六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動用 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之擴張及發展	30.0	1.2	28.8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投資	11.7	-	11.7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41.7	1.2	40.5	

訴訟最新資料

清盤呈請以及委任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被即時罷免）任期內，該等前任董事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向百慕達法院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就公司（清盤）訴訟2024年第91號（「百慕達訴訟」）提出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單方面申請（「單方面申請」）。於該呈請及單方面申請後，本公司已處於臨時清盤狀態及百慕達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命令（「該命令」），當中包括將該呈請之聆訊延後6個月，並將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黎嘉恩及何國樑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前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令」）。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組成新董事會後，本公司遵照聯交所之復牌指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申請，請求駁回該呈請及撤銷委任令。最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百慕達法院撤銷委任令、剔除該呈請並解除前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於同一命令中，百慕達法院將相應事宜（包括前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酬金、費用、開支及訟費（「前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較後日期（「費用聆訊」）。費用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而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應支付前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費用裁決」）。受限於百慕達法院評定或評估，前共同臨時清盤人申索之總額約為1,4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要求就費用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的同意令，本公司與前共同臨時清盤人就費用裁決及任何相關上訴達成全面及最終的和解（「和解」）。

根據和解條款，本公司同意支付且已正式安排向前共同臨時清盤人支付一筆過款項600,000美元，以全面及最終結清因彼等獲委任為前共同臨時清盤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酬金、收費、費用及開支。和解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旨在解決費用裁決，並避免因訴訟曠日持久而產生進一步法律費用及不確定性。

繼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同意令，以及本公司按約定方式妥為支付600,000美元予前共同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於百慕達訴訟中就前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所承擔的責任已獲全面及最終解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十四日及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針對前董事之彌償申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參與了香港高等法院編號為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792號的法律程序，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前董事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程彬女士、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統稱「前董事」，分別為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792號中的第一至第九被告人）提出彌償申索：(a) 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處理百慕達訴訟、因百慕達訴訟而產生及與百慕達訴訟有關之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b) 本公司因單方面申請及該呈請而蒙受之損失；及(c) 因委任令而產生或與委任令有關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在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進行之聆訊中，主審法官頒令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a) 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處理百慕達訴訟、因百慕達訴訟而產生及與百慕達訴訟有關之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b) 本公司因單方面申請及該呈請而蒙受之損失；及(c) 因委任令而產生或與委任令有關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向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撤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針對彼等作出的命令，並請求訴訟程序按猶如經令狀開展般繼續進行（「前執行董事申請」）。經聆訊前執行董事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頒佈命令，其中包括(1) 有條件許可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先前法院命令，條件為彼等須於指定期限內向法院繳存700,000美元；及(2) 上述申請的費用（總額為1,100,000港元）須由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支付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的律師通知，上述被告人已遵照該命令向法院繳存700,000

美元。在遵守上述條件後，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792號的訴訟程序將按照法院指示針對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繼續進行，猶如以傳訊令狀展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先前命令，針對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被告人的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792號的訴訟程序已繼續進行，猶如以傳訊令狀展開。該等法律程序將交由一名法官單獨排期審理。本公司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繼續向前董事提出申索，當中包括要求就前共同臨時清盤人因在百慕達訴訟中獲委任而產生或與該委任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法律程序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

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聯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6.5%計息。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一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一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於法律程序展開後，訂約各方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貸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項，合共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項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償還餘下未償還分期款項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重啟於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該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進行聆訊（「該聆訊」）。於該聆訊上，法院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未償還本金額37,124,764.51港元，連同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利率6.5%計算，之後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判決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作出貸款人勝訴而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敗訴之判決。法院同時判貸款人兼得訟費420,000港元。關於上述判定款項，針對

第一借款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送達，而針對擔保人之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以公告方式送達。對擔保人之新法定要求償債書已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及六月送達及已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刊登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搜尋及查詢後獲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針對擔保人發出之破產呈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呈請人之律師告知本集團，呈請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以同意傳票方式撤回該呈請。本集團經進一步搜尋及查詢後獲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針對擔保人發出之破產呈請。破產管理處破產個案及獲批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查冊報告顯示，該另一宗破產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被駁回或撤回。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向法院提交針對擔保人之破產呈請。法院將該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簽訂和解及擔保契據（「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已與債務人及擔保人達成協議，以總額4,300,000港元進行和解。由於各方簽訂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經由本公司與擔保人雙方同意，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准予撤回該破產呈請。

本公司簽訂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乃基於以下幾項原因：

- (1) **持續性付款違約**：借款人及擔保人均屢次未能履行貸款文件及後續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之還款責任，且顯然陷入財務困難；
- (2) **未償還債務獲清償之可能性**：本公司於破產管理署進行查冊，發現多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針對擔保人提出之破產呈請。本公司獲悉，部分破產呈請因擔保人無力支付且缺乏資產而被撤銷。此外，擔保人為另一宗涉及其他貸款違約之民事訴訟的被告。在沒有其他明確還款來源的情況下，本公司考慮與擔保人及其父母進行和解協商；
- (3) **破產程序中收回款項之不確定性**：對擔保人財務狀況之初步調查，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擔保人持有重大資產。倘擔保人在香港被裁定破產，本公司將在破產程序中與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處於同等受償地位，並可能因擔保人資產匱乏或有限而僅能收回極少款項，甚至無法收回任何款項；
- (4) **後續法律費用之不確定性**：倘破產程序持續進行且對方提出異議，本公司或會面臨長期訴訟，因而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其金額將取決於最終判決作出前所需進行的法庭聆訊次數。為避免進一步法律費用及後續破產程序之不確定性，本公司遂與擔保人及其父母進行和解協商。

基於上述情況，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包括4,300,000港元的還款，儘管只是部分還款，但可讓本公司最大限度地實現即時資金回收。本公司已收到該筆還款。在缺乏其他明確還款來源的情況下，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實為目前情況下切實可行的商業解決方案。此外，簽訂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僅解除擔保人之責任，本公司保留就未償還餘額對借款人提起進一步法律訴訟或執行判決的法律權利，惟此舉未必會帶來進一步收回資金的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有關32,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借款人已在第二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二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由於第二借款人違約，故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第二借款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擔保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本集團現正強制執行針對第二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以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法院提交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呈請，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法院已作出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受託人，負責收集並向第二借款人之債權人分配任何已收回之第二借款人財產及資產（如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第二借款人向法院送交一項廢止其破產令之申請，而貸款人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均反對其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駁回其申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股息

由於本集團有意為經營及發展現有業務保留更多資金，故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年內亦無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越見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變動

陳敏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馬舒揚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終止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建議終止股份期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以取代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提供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潛在發

行機制，從而擴充本公司作為激勵策略組成部分的股權激勵工具種類，同時確保新採納計劃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本公司已終止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生效。緊隨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生效後，股份期權計劃即告終止，本公司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終止股份期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尚未獲採納，故並無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股份為56,280,18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5,362,170股之約8.33%。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作出任何授予，故於報告期內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佔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百分比並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藉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取得本公司持股權益，使彼等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從而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長遠增長、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以及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組成。馬舒揚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上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居慶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